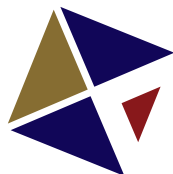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潛在交易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訂立有關潛在交易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時限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法律效力

除有關終止、通知、法律效力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外，補充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潛在交易得以達成正式協議，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表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